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1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余品嫻

李孝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7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44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112年6月22日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8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而原告自承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理費用總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500元均為零件材料費用（卷第13頁）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損修復費用為1萬1,7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7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8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4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39,500 \times 0.536 = 21,172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,500 - 21,172 = 18,328$
19 第2年折舊值	$18,328 \times 0.536 \times (8/12) = 6,549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328 - 6,549 = 11,779$